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61,509	58,916
銷售成本	(42,251)	(41,891)
毛利	19,258	17,025
經營所得溢利	18,554	13,964
融資成本	(3,995)	(5,373)
年度溢利	14,556	8,497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57,822	162,030
流動資產	23,973	25,693
非流動負債	32,842	47,784
流動負債	10,035	15,572
資產淨值	138,918	124,367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4	61,509	58,916
銷售成本		<u>(42,251)</u>	<u>(41,891)</u>
毛利		19,258	17,025
其他收入	5	4,754	1,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	(185)
行政開支		(5,474)	(4,350)
其他營運開支		<u>—</u>	<u>(480)</u>
經營所得溢利		18,554	13,964
融資成本	7	<u>(3,995)</u>	<u>(5,373)</u>
除稅前溢利		14,559	8,591
所得稅開支	8	<u>(3)</u>	<u>(94)</u>
年度溢利	9	<u>14,556</u>	<u>8,497</u>
每股盈利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仙)		<u>3.31</u>	<u>1.9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u>14,556</u>	<u>8,49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u>	<u>19</u>
除稅後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u>	<u>1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551</u></u>	<u><u>8,5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62	161,484
使用權資產		360	5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822	162,030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	1,651
貿易應收款項	12	657	3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5	965
合約資產		37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058	22,744
流動資產總值		23,973	25,693
資產總值		181,795	187,723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4,400	4,400
儲備		134,518	119,967
權益總額		138,918	124,36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583	47,323
租賃負債		259	4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842	47,784

	附註	2024 年 千美元	2023 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30
借款		6,142	10,902
租賃負債		197	185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01	1,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295</u>	<u>2,774</u>
流動負債總額		<u>10,035</u>	<u>15,572</u>
負債總額		<u>42,877</u>	<u>63,3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1,795</u>	<u>187,7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38</u>	<u>10,1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760</u>	<u>172,1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首次應用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在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無強制 生效日期， 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無公眾問責性的 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 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收入

年內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程租及包運合約，隨時間確認(附註)	25,884	19,85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期租	35,625	39,060
	<u>61,509</u>	<u>58,916</u>

附註：

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在協定租賃期內提供船舶予承租人並提供相關的船舶營運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承租人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船舶及相關服務所帶來的利益。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2	596
賠償收入	393	1,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44	—
雜項收入	5	35
	<u>4,754</u>	<u>1,954</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瀝青船租船服務	—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散貨船租船服務	— 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

本集團須予呈報的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戰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公司收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瀝青船租 船服務 千美元	散貨船租 船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0,610	899	61,509
分部溢利	15,008	4,056	19,064
利息開支	3,851	89	3,940
折舊	9,604	211	9,815
所得稅開支	3	—	3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644	3,64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8,985	—	18,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9,772	107	159,829
分部負債	41,168	—	41,168

	瀝青船租 船服務 千美元	散貨船租 船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3,511	5,405	58,916
分部溢利	11,317	1,123	12,440
利息開支	4,357	942	5,299
折舊	8,523	1,268	9,791
所得稅開支	2	—	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2,155</u>	<u>—</u>	<u>2,1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0,323	13,956	174,279
分部負債	<u>50,138</u>	<u>11,707</u>	<u>61,845</u>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61,509</u>	<u>58,916</u>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9,064	12,440	
未分配利息收入	365	297	
未分配利息開支	(55)	(74)	
未分配公司收益	—	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815)</u>	<u>(4,07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4,559</u>	<u>8,591</u>	

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59,829	174,279
未分配款項：		
其他公司資產	<u>21,966</u>	<u>13,444</u>
綜合資產總值	<u>181,795</u>	<u>187,723</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1,168	61,845
未分配款項：		
其他公司負債	<u>1,709</u>	<u>1,511</u>
綜合負債總額	<u>42,877</u>	<u>63,356</u>

地區資料：

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產生的收入及分配成本的方式令致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為船舶及在建船舶。

船舶主要用於在全球各地區市場之間裝運液體瀝青及作乾散貨船。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位置並不實際，故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客戶A	10,600	12,511
客戶B(附註(a))	10,255	不適用
客戶C(附註(a))	8,919	不適用
客戶D(附註(b))	不適用	9,114
客戶E(附註(b))	不適用	8,663

附註：(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5	574
借款利息	3,940	4,799
	<u>3,995</u>	<u>5,373</u>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92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3	2
所得稅開支	<u>3</u>	<u>94</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由於附屬公司的收入源自海外來源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3年：無)。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提(2023年：17%)，惟於新加坡附屬公司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4,559</u>	<u>8,59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的稅項	2,402	1,417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0,592)	(10,0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31	8,2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	5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9	(116)
上年度撥備不足	<u>3</u>	<u>2</u>
所得稅開支	<u><u>3</u></u>	<u><u>94</u></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54,000美元(2023年：3,832,000美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列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9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4	1,227
於2026年12月31日	1,008	1,019
於2027年12月31日	592	598
於2028年12月31日	15	15
於2029年12月31日	<u>25</u>	<u>—</u>
	<u><u>2,854</u></u>	<u><u>3,832</u></u>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前任核數師	139	136
核數師酬金—現任核數師	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1	9,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3,644)</u>	<u>—</u>

10. 股息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85港元	<u>—</u>	<u>16,027</u>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2023年：特別股息每股0.285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4,556</u>	<u>8,49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000</u>	<u>440,000</u>

由於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2023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期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至於滯期費索賠，有關結餘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0至30日	<u>657</u>	<u>33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440,000,000</u>	<u>4,400</u>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於2024年12月31日，超過25% (2023年：超過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064	1,073
31至60日	17	12
60日以上	320	496
	<u>1,401</u>	<u>1,581</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之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獲悉，主要股東陳茂春先生在回覆給獨立法證機構的書面回應中聲稱，由於前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涉嫌違約，其意圖撤銷一項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協議(該協議涉及若干歷史交易之債務結算)，並尋求恢復向本集團追討一筆約人民幣90.81百萬元之爭議金額。

針對此項申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聯同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進行全面的法律審查。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非有關個人之間所簽立之協議的合同當事方，亦未在該協議中承擔任何還款義務。

根據所取得之正式法律意見，外部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擁有穩健之法律抗辯基礎，本公司承擔任何還款責任或蒙受損失的法律風險非常低，且本集團因該事項引致任何經濟利益流出之風險實屬極微。董事經評估該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後，認為該等評估是合理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董事經評估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結果後，認為於報告期末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潛在損失確認任何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此事項之發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報告期後其他事件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61.5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僅增加4.4%，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包括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有十艘船舶，總容量約為92,000載重噸，當中有八艘船舶根據瀝青船期租運營，兩艘船舶根據瀝青船程租或包運合約運營。最後一艘於回顧年度以散貨船期租運營的二手海岬型船已經在2024年3月出售，出售收益約為3.6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2024年8月訂立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以擴充瀝青船船隊，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該等根據期租運營的船舶按長期租約出租予具有高業績能力的客戶，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瀝青船租船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已把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多元化並逐步發展自己的客戶組合。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拓展我們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採取均衡發展的方針，維持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全球基礎設施投資持續，支撐瀝青需求，推動海上運輸需求穩步增長。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東南亞、非洲、中東及南亞正陸續推出大型道路基礎設施項目，推動全球海運瀝青貿易年增長率約4.2%。在中國，包括縣級公路升級項目、高速公路維護計劃及水利基礎設施發展等重大基建項目持續推進，道路建設瀝青需求保持穩定。由於瀝青須以加熱液態形式運輸，專用瀝青船因此享有較高的技術及營運准入門檻，為行業帶來強勁的需求韌性及高度的服務不可替代性。

國際海事組織(IMO)的碳減排要求，加上日益嚴格的國內環保法規，正加速配備先進溫控及廢熱回收系統的高效瀝青運輸船的部署。營運舊船將增加合規及營運成本，而管理現代化及環保型船隊則能更好地創造可持續競爭優勢。此趨勢預期亦將進一步推動船隊更新。目前全球瀝青船隊的平均船齡約為14.5年。隨著新建先進專用瀝青船逐步取代老舊船舶，預期將有助緩解市場供應過剩的壓力。因此，行業整合預期將持續，主要市場參與者將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地位。

作為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租船服務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訂立合約建造兩艘化學品／瀝青船，每艘載重噸為9,550噸，總代價約為42百萬美元。該等新船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此項擴展旨在加強本集團在瀝青船租船市場的佈局，並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優勢。

我們仍面臨來自不同層面的挑戰及風險，例如行業挑戰、地緣政治風險及成本波動風險。瀝青運輸具有明顯的季節性特徵。需求通常在春季及夏季施工旺季達到高峰，並在冬季月份減弱，導致運量及營運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海運區域(包括波斯灣、紅海及地中海)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可能透過提高戰爭險保費及航線改道導致的航行距離增加而加劇營運風險。鑑於瀝青船的固定營運成本通常顯著高於傳統成品油輪，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仍為長期競爭力的關鍵決定因素。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9百萬美元輕微增加約2.6百萬美元或4.4%至約61.5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該增加主要由於瀝青船期租、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原因是平均每日租船費率上升，但被最後一艘海岬型船於2024年3月出售後不再有收入貢獻，令散貨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7百萬美元增加約1.0百萬美元或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的平均每日租船費率增加。

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美元增加約6.0百萬美元或3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平均每日租船費率上升，以及一艘船舶於2024年上半年由期租轉為程租營運。

於回顧年度，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收入(僅由最後一艘二手海岬型船所產生)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4百萬美元大幅減少約4.5百萬美元或8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美元，乃由於該海岬型船於2024年3月出售後不再有收入貢獻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9百萬美元輕微增加約0.4百萬美元或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

- (i) 燃油費增加約1.6百萬美元或29.0%，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瀝青船程租業務增長令本集團承擔的燃料成本增加；

- (ii) 船員開支減少約1.2百萬美元或8.1%，主要原因為自2024年3月起，已出售的海岬型船並無再產生船員費用支出；及
- (iii) 折舊維持在同一水平，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資本化乾塢所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惟被自2024年3月起已出售海岬型船不再折舊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美元增加約2.3百萬美元或1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每日租船費率上升，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9%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或7.9%。該增加主要與瀝青船期租收入增加約3.0%及因平均每日租船費率增加令毛利率增加約1.1個百分點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毛利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3百萬美元或49.3%，主要由於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入增加約30.2%，以及平均每日租船費率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約4.8個百分點綜合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的毛利減少約1.7百萬美元或85.1%，而其毛利率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維持於相若水平。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3月出售最後一艘海岬型船後不再有溢利貢獻。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美元增加約2.8百萬美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3月出售最後一艘海岬型船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6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6,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淨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美元增加約1.1百萬美元或2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董事薪酬增加及支付酌情花紅以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營運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其他營運開支約0.5百萬美元，主要與船舶的事故相關費用有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本負債比率較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即期稅項撥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惟來自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23年：按25%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源自海外來源的收入毋須納稅或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溢利

於回顧年度，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6.1百萬美元或7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百萬美元，而純利率亦由有關年度約14.4%上升至約23.7%。於回顧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3月出售最後一艘海岬型船的非經常性收益約3.6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以及融資成本減少。

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81.8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187.7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約為138.9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124.4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28，較2023年12月31日的0.47下降40.4%。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0.13，較2023年12月31日的0.29下跌55.2%。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9，較2023年12月31日的1.65上漲44.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金狀況因穩定的溢利增長及資本負債率而維持於相若水平。本集團採取平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針，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維持最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健康的業務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為39.2百萬美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58.9百萬美元減少約19.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以經營所得溢利(扣除籌得的借款)償還債務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1.1百萬美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22.7百萬美元輕微減少約1.6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為經營所得溢利、出售一艘船舶的非經常性收益，以及逐步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而導致。我們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美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其未來資本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

債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38.7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我們的借款以美元計值，而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部份的借款均為浮動利率，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使用利率掉期，以減輕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利率掉期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一年以內	6,142	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65	2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58	30
五年以上	8,060	—
	<u>38,725</u>	<u>456</u>

借款僅包括其他貸款，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取得。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船舶的按揭；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d)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約0.5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且並無任何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僅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如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亦已採用外匯匯率風險控制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交易以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及65.9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25.4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除「報告期後事項—V.約人民幣90.81百萬元之爭議金額」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職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名僱員，其中34名在中國、2名在香港及5名在新加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3.3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所持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1. 於2024年7月16日，租船人I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擁有人II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I同意出售船舶Lotstella，惟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2)就Lotstella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I。

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

2. 於2024年8月5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每艘船舶的代價為21,000,000美元，總代價為42,000,000美元。

有關收購兩艘船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I. 認購認購股份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8,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05,6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認購人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a)將認購價由1.20港元調整至1.215港元(「經調整認購價」)；及(b)加入本公司的若干保證。

經調整認購價1.21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12.5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19%。

經調整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06.9百萬港元及106.3百萬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21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机会，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發展及現有業務，並作為支付收購兩艘船舶之餘下代價(總代價為42,000,000美元)之融資途徑。

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終止協議，相互同意即時終止認購事項(「終止」)。由於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0日及2025年2月24日的公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宣稱要求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回應由兩名個人及一間公司(即黃玲生先生、陳貴仁先生及華欣貿易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發出的宣稱股東要求(「首次宣稱要求」)，彼等據稱為本公司股東(「宣稱要求人」)。本公司已就要求通知之有效性徵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透過日期為2024年12月29日之法律意見書告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單顯示，於2024年12月13日，宣稱要求人僅持有合共17,930,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相關要求通知並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作出。因此，本公司無須就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首次宣稱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1月3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告。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接獲由三名公司實體(即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欣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均宣稱為本公司股東(「**宣稱要求人**」)，合共持有169,930,3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次要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附帶表決權約38.62%))共同發出的書面通知(「**第二次要求通知**」)。根據第二次要求通知，宣稱要求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及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命(a)范瑞華先生、黃德海先生及Chen Yanyan女士為執行董事；(b)楊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楊雲敏先生及謝賢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月5日，董事會接獲由宣稱要求人及其他三名本公司宣稱股東GOLDEN BOOMER LIMITED、黃玲生先生及陳貴仁先生發出的額外函件(「**額外要求通知**」，連同第二次要求通知，統稱「**該等要求通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額外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撤銷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2. 撤銷擴大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2025年3月1日，本公司就該等要求通知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有關重選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撤銷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者外，該等要求通知所載的其他建議決議案並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日的公告。

I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兩名股東的投訴，當中載有對本公司的若干指控。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聯交所已分別於2025年5月26日及2026年5月17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有關復牌指引及最新復牌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5月20日的公告。

IV. 更換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原因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表達成協議。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後出現的核數師臨時空缺。於2026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並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

V. 約人民幣90.81百萬元之爭議金額

於報告期後之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獲悉，主要股東陳茂春先生在回復給獨立法證機構的書面回應中聲稱，由於前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涉嫌違約，其意圖撤銷一項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協議(該協議涉及若干歷史交易之債務結算)，並尋求恢復向本集團追討一筆約人民幣90.81百萬元之爭議金額。

針對此項申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聯同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進行全面的法律審查。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非有關個人之間所簽立之協議的合同當事方，亦未在該協議中承擔任何還款義務。

根據所取得之正式法律意見，外部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擁有穩健之法律抗辯基礎，本公司承擔任何還款責任或蒙受損失的法律風險非常低，且本集團因該事項引致任何經濟利益流出之風險實屬極微。董事經評估該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後，認為該等評估是合理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董事經評估法律意見及獨立法證調查結果後，認為於報告期末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潛在損失確認任何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此事項之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9月26日(「上市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諮詢人士、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兩艘船舶的計劃外，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孫志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3.25及3.27A條之要求。

於2025年1月6日，莊瀚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莊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隨後於2025年1月17日，莊瀚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瀚宏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3.25及3.27A條之要求。

於2025年2月20日，陳四汝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於本公司2025年3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黃德海先生成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黃德海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合共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僅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

其後，黃德海先生於2025年4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黃德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於2026年3月12日，劉敦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

於2026年4月1日，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更換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原因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表達成協議。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後出現的核數師臨時空缺。於2026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並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栢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光船租賃協議II」	指	租船人I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I(作為擁有人)就船舶II的光船租賃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及其附加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	指	荷花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編號：67870808)，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就買賣船舶II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協議備忘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擁有人II」	指	Bright Lostella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由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
「賣方」	指	中鐵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造兩艘船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GG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88,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05,6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合共105,60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88,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II」	指	Lotstella, IMO編號9832121
「回顧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劉敦鉅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